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醫牙學碩博士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文校字第 104001404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文校字第 1050006462 號函公布

一、 **為人才培育**，特遴選優秀的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在學學生至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修讀碩、博士學位，依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032283 號函辦理，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醫牙學碩博士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設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甄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職掌由本校醫學院另訂之。

三、 **甄選**簡章由**甄選**委員會擬訂，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四、 申請資格：

(一)本校在學二年級或三年級下學期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

(二)本校在學三、四年級下學期牙醫學系學生。

(三)本校在學學士後中醫學系一年級下學期學生。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生物醫學研究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 招生名額：十至二十名。

六、 甄選方式：口試。

七、 錄取：經**甄選**委員會面試核符資格者，即錄取為本學程學生。

八、 就讀資格：

(一)本學程學生(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除外)，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二)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三)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九、 學雜費：

(一)本學程學生為本校在學學生，免繳本碩、博士學位之學雜費，惟如先取得學士學位資格後，則必須繳交未完成之碩、博士學位學雜費。

(二)本學程學生於原肄業學系 4 年級期間，由學校補助助學金每月 8,000 元。

十、 學籍與修課相關事宜：

(一)本學程學生就讀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學程學生就讀期間，如因故無法完成本碩、博士學位，而終止修讀本碩、博士學位者，得繼續修讀原學士班學業，惟應補繳碩、博士班學雜費及繳回已領之本學程助學金。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